

合同编:ZK202009220108

知识产权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3路6号城冠工业区B栋3楼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茶光路1018号创客公馆501-503
联系人: 黎伟坤 联系人: 平善丰 朱敏
电话: 18925229308 电话: 0755-21675761 13302973371
Email : hr@dtimp.com Email : ping@lhoip.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下列选中的委托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专利事务:

- 发明申请____件 实用新型申请____件 外观设计申请____件
发明实审____件 办登手续办理____件 独占许可备案____件
年费监控____件 著录项目变更____件(注:____)
驳回复审____件(申请号:____) 无效宣告____件(申请号:____)
其他专利查新报告1份

2、商标事务:

- 商标注册____件(注:____) 商标变更____件(注:____)
商标续展____件(注:____) 商标转让____件(注:____)
著名商标____件(注:____) 驰名商标____件(注:____)
其他____

3、版权事务:

- 软件著作权登记____件 作品著作权登记____件 海关备案____件
软件著作权撤销____件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____件 普通版权备案____件
其他____

4、认证事务:

- 软件测试(信息标准化)____件 软件企业认定 软件产品登记____件 国家重点软件企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高新技术企业 贯标认定____ 其他____

5、法律事务:

-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顾问咨询 法律事务咨询处理
投资咨询 其他____

6、国际事务:

- 国外专利,具体国家或地区为:____

国外商标，具体国家或地区为：_____

第二条 代理权限

乙方承担委托事项中的程序性事务，涉及到甲方权利的撤回、放弃、变更等实质性事务，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

对于个案委托涉及具体内容，需要甲方另行书面授权的，乙方应向甲方解释相关内容，甲方确认理解后在关联案件书面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第三条 委托费用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 4700（含税）元（大写：肆仟柒佰圆整）。

委托事项清单见附件（如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总费用 4700元人民币，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7757 6838 4040

账户： 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和咨询本合同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

2、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事项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应当保证材料的全面性、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甲方提供材料如违反前述规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迟延付款达 3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合同金额 20%支付违约金。

4、甲方指定固定的联系人与乙方进行沟通、联系，配合乙方的申报工作，甲方指定人员的信息如下：

姓名： 黎伟坤

电话： 18925229308

邮箱： hr@dtimp.com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3路6号城冠工业区B栋3楼

甲方如变更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甲方单方面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原因而导致乙方无法通知或文件无法送达，因此造成的后果以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费用并提供全面完整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后，乙方应立即履行代理责任，并在法定或者约定的期限内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

3、因委托事项的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则结果最终由国家或国际相关主管部门审

查后决定。在代理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反馈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在收到审查意见或裁定结论等通知书的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为甲方处理事务提供参考意见等。

4、因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委托事项申请失败时，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在乙方已处理委托事项而尚未向审批机构提交时，因甲方的原因中途撤回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官费，但不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

5、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导致委托事项申请失败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代理费。如因乙方的故意、过失或者代理行为不当，造成甲方委托事项申请失败，乙方应退还收取所有费用，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对于任何已被公众所知或公众能够获得的信息，双方均不负保密义务。按法律规定需要向第三方提供信息的，在法律程序完备条件可以向法律规定的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事项完成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自行终止后，甲方可单方面地解除委托，乙方可单方面地辞去委托，但不论是否办理解除或辞去委托手续，乙方均无义务为本案提供包括转达官方文件在内的任何服务。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3、除乙方盖章确认的文件，任何以个人名义对外签订或出具本合同的生效、执行、款项收据以及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的资料均属无效。

4、本合同所提及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所有权归甲方享有。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第八条 补充约定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专利查新报告，代理费 1500 元/件，申请 1 件，合计：人民币 1500 元（含税）。双方约定下证时间为 7-10 个工作日（不包含快递、补正时间），从资料递交到测试中心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时间。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代理费 3200 元/件，申请 1 件，合计：人民币 3200 元（含税）。双方约定下证时间为 7-10 个工作日（不包含快递、补正时间），从资料递交到测试中心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时间。

3.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格，甲方款项到账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发票。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1日

附：委托事项清单（如有）

乙方：深圳市卓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31日